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期程暨注意事項

一、選課作業方式分下列3階段進行：請各位同學詳閱下列選課期程並依規定期限選課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一)依107.10.31 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指示，除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外，若因其他個人因素於選課時間未選課，將不予同意於選課時間結束後提出加退課程之請核申請。

(二)依107.11.14 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各教學單位在以課程規劃為前提下將第三階段網路選課課程上限人數設定最大化，故於選課時間結束之後，不受理人工加選已達人數上限課程之請核申請，以維護網路選課之公平性。

二、學生如有符合抵免、免修學分或提前修畢之課程，請依行事曆規定期限向各系(中心)申請，之後各系(中心)會將核定名單送交課務組辦理課程刪除手續，以免重複修習之學分不予採認。

三、曾經休學學生，選課前請注意自己的學籍年級是否正確，同學如對自己的學籍年級及正修讀學期不清楚者，請先閱讀下列相關說明，若仍有疑義者，請到註冊組洽詢。

<https://ntusaaa.ntus.edu.tw/index.php?code=list&ids=937>

一、第1階段選修課程網路初選：

(一)選課身分資格：

1.本階段僅開放同系同開課年級選修課程供同系同年級學生上網選課（例如：體育系二年級選修課程僅開放體二A、B班學生選課）。

2.此階段必修課程依規定應在原班級上課，不開放選課。

(二)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1.自115年6月21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2.本階段選課因人數龐大，請依各系同學依以下規定時段上網選課：

●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運動事業管理學系、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休閒運動學系：**

自115年6月21日(星期日) **上午09:00開始**

● **體育學系、舞蹈學系：**

自115年6月21日(星期日) **上午10:00開始**

● **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自115年6月21日(星期日) **上午11:00開始**

二、第2階段必、選修課程網路加退選：

本階段又分為原系及跨系選課：

(一)原系必、選修課程選課：

1.自115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中午12時30分止。

2.請依各系同學依以下規定時段上網選課：

● **運動健康科學學系、運動事業管理學系、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休閒運動學系：**

原系應屆畢業同學(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延修生)自115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09:00開始**；**非應屆畢業班**同學自上午**09:30開始**

● 體育學系、舞蹈學系：

原系應屆畢業同學（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延修生）自115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10:00開始；非應屆畢業班同學自上午10:30開始

● 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原系應屆畢業同學（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延修生）自115年6月28日(星期日)上午11:00開始；非應屆畢業班同學自上午11:30開始

(二)原系暨跨系必、選修課程選課：

1. 自115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13時至1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

2. 請同學依以下規定時段上網選課：

● 應屆畢業班同學（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延修生）自115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13:00開始；非應屆畢業班同學自下午13:30開始

三、第3階段必、選修課程網路最後加退選：

(一)選課辦法：

● 本階段只提供前兩階段選課後，未達選課上限人數之課程予學生網路加退選課，**學生應於開學第1週先行試聽尚有餘額之課程，再於網路開放時間上網決選。**

(二)選課辦理時間：自115年9月18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下午9時止。

● 應屆畢業生暨延修同學自中午12:00開始，其餘年級同學自中午12:30開始

四、人工選課：

(一)人工選課身分資格：

1. 跨學制修課(如碩士班或進修教育中心學生選修學士班課程、學士班上修碩士班課程等)。
2. 經系核准之上修與非重補修之跨系必修課程。
3. 校際選課、提前入學、交換生及當學期轉(復)學(系)生選課。
4. 第三階段是否開放網路加選，已於第一階段選課前決定，且該課程大綱已選定為人工五人加選方式，方可填具授課教師課程(加選)選課表，一門課以五人為限。

(二)人工選課辦理期間：自115年8月24日(星期一)起至115年9月11日(星期五)止。

(三)人工選課辦法：

1. 校內人工選課：

(1)「人工選課單」請上課務組網頁下載或向各系（中心）索取，填妥後送交至原隸屬系（中心）審核。

(2)請各系將核定名單於期限前送交課務組登錄。

2. 校際選課：

(1)本校生至外校校際選課：「校際選課申請單」請上本校[校際選課相關表格下載](#)。

(2)外校生至本校校際選課：自108學年度起採線上登錄並列印紙本核章方式辦理，登錄網址：

[TKE218校際學生選課申請](#)

(3)學生辦理校際選課作業，其選課期程仍應符合本校規定。

**** 欲加選課程同學，請於開學日起先行上課**

附註：

- 學生未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繳費、註冊或未於核准之延緩期限內繳費註冊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學則第12條)
- 學生每學期選課下限，大學部1-3年級不得少於12學分，4年級不得少於6學分，選課上限不得超過30學分(特殊身分學生除外，請詳閱學則規定)。碩士班修習上限不得超過畢業學分數1/2，無下限之限制。(學則第13條)